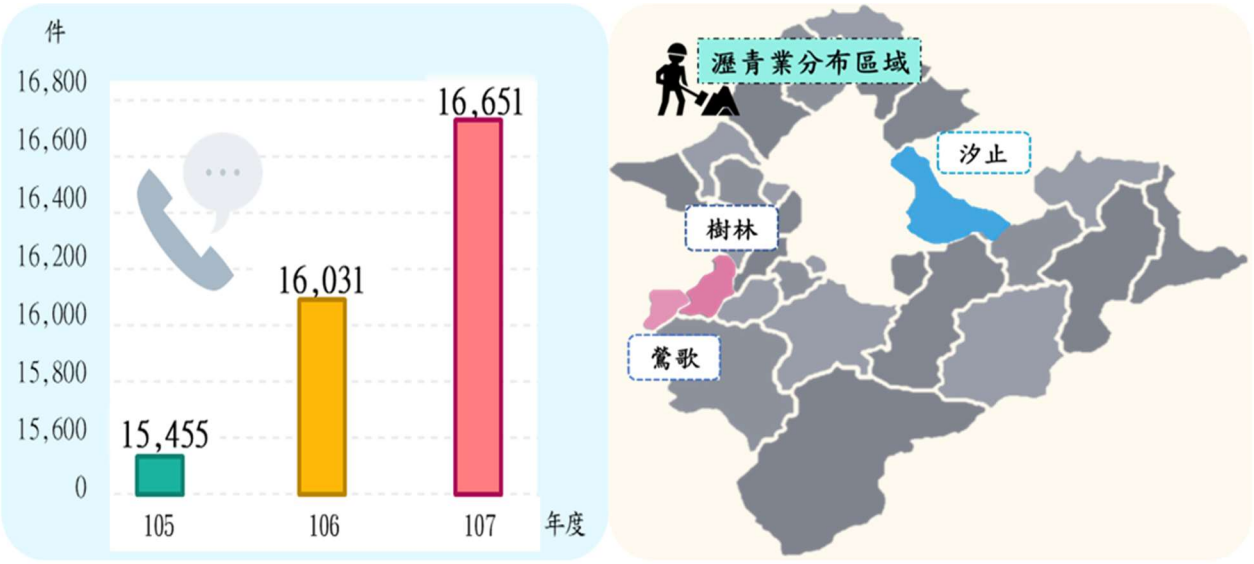
率 0.7%，為提升清潔同仁工作安全及市民便利性，有待提升垃圾定點收運；3.部分事業廢棄物車輛遭警察局監視器側錄到車號，即時監控平臺卻無行駛訊號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1.已擬訂垃圾車清運路線調整與宣導計畫，期能有效提升準點率；2.將規劃適切地點增加定點收運；3.經派員稽查發現業者營業地址及負責人皆已變更，對於業者未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變更，已裁處罰緩。

(五)劃設空氣品質淨區，加強取締裁處高污染車輛，惟有待改善異味環境污染陳情及策進新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，以提升空氣品質治理成效。

環境保護局為維護新北市既有良好空氣品質區域，及改善因交通流量集中造成局部高空氣污染物濃度區域，於105年訂定「新北市空氣品質淨區高污染車輛管制要點」，加強稽查取締一、二期柴油車及二行程機車，並將雙溪、貢寮、平溪、瑞芳全區及板橋、中和、三重、新莊部分區域劃定為空氣品質淨區；復為提升新北市空氣品質治理成效，研提：停發新設生煤使用許可、燃煤鍋爐退場，改用低污染燃料等7項作為，預計在108年底達成減少一座燃煤電廠污染量目標。經查：1.轄內異味污染陳情案件逐年增加(圖 6)，其中分布於汐止區、鶯歌區及樹林區之瀝青業者，產生之異味長期困擾周遭居民，且陳情案件每年平均達400件以上；2.依107年8月1日修訂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及40條已增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規定，該特定區域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之使用，亟待依上揭修法規定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及研議規劃配套措施；3.轄內一、二期柴油車、二行程機車等老舊高

圖 6　新北市異味污染陳情案件及瀝青業分布區域圖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統計查詢網及市政府網站資料。

污染車輛，僅掌握車輛總數，且須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車籍查詢系統逐輛輸入車號查詢，尚乏完整之老舊高污染車輛車籍資料，亟待洽詢監理單位提供，俾利業務推動等情事。鑑於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 之第 9 項具體目標揭示：「減少空氣污染、水污染、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」及核心目標 6 之第 6.c 項具體目標揭示：「改善空氣品質，維護國民健康」，為提升空氣品質治理成效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1.已停發新設生煤使用許可，至已核發之生煤許可證於 108 年底止不再展延；另為減少瀝青業異味擾民，109 年底瀝青業全面改用天然氣為燃料，並於排放管道加裝連續自動監測設施，即時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形，期減少異味污染，提升空氣品質；2.已將臺北港列為第一個空氣品質維護區規劃對象，將先行著手進行相關前置作業，俟中央完成劃設標準作業程序後再依規定進行修正及公告；3.已統一改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交通部取得一、二期柴油車及二行程機車設籍資料，辦理後續稽查及納管。

五、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

本處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，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，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(表 3)。

表 3　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

重要審核意見標題	說明
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	
(一)設置環境保護基金以提升環境品質及增進市民福祉，惟未依焚化廠事業廢棄物實際收運量核計、廢棄物回收實際變賣所得及相關行政罰鍰收入等足額提撥補助款，有待研謀改善。	
(二)推動垃圾減量並提升廚餘回收率，惟部分堆肥廚餘委外廠商無脫臭之污染防治設備，及清運處理業務未臻周妥等情，有待研謀檢討改善。	
(三)持續加強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各階段查核作業，有效督促業者妥適處置事業廢棄物，惟部分事業機構清理計畫書未落實辦理申報，尚待加強稽核機制，提升對事業廢棄物之管控成效。	
(四)建構低碳城市並推行因應氣候變遷行動，連續 6 年榮獲全國特優城市，惟轄內機車到檢率較去年下降、逾期未定檢違規機車仍多，及部分電動車充電站存有低度使用等情事，亟待檢討研謀改善。	
(五)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作業，以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，惟焚化再生粒料庫存量未有效改善，亟待研謀加速去化善策，達到永續循環再利用目標。	